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334號

聲 請 人 張美華

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戚克良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文熙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陳文熙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文熙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文熙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文熙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陳文熙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文熙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2樓之1。下稱被繼承

01 人)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已於113年7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  
02 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  
03 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  
04 民事訴訟程序無法續行審理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  
05 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節本、  
06 刑事告訴狀節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、除戶戶籍  
07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證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  
09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稅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公告查  
10 詢結果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8月15日中市西屯戶  
11 字第1140004562號函暨其附件戶籍資料等附卷可稽，足堪認  
12 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  
13 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嗣經本院就社團法人臺  
14 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，有  
15 林助信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民事陳明狀  
16 附卷可稽。茲審酌林助信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  
17 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件  
18 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  
19 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  
20 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  
21 選任之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曾惠雅